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鹏练先生、董事王立言先生、独立董事乐瑞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鹏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王鹏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

王立言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工程师，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南方分院院长，RH 国际总经理、董事，RH 能源董事、首席运营官，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有限”）监事，百利有限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武炼工程董事，廊坊瑞华石化有限公司董事。

乐瑞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执业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顾问团成员，武汉市同心律师团成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

员。曾任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主任律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止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6 年 2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书》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计划部人力资源专项报告》。

3、201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6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方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6 年 7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汇报》。

6、2016 年 10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全体委员认为瑞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

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有效地加强了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审计工作成本，同时有效地提升公司审计部门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内控建设实现了有效地监督和指导，各项审计工作均有序开展。2017 年，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智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